

中国传统休闲意识之源头探究

王 晓 光

引言

- 一 汉字“休”的文化意义
- 二 汉字“闲”的文化意义
- 三 古代“休闲”一词的不同意义
 - (一) 百姓主业之余的休息
 - (二) 官员致仕
 - (三) 带有闲适意味的休息
- 四 中国古代“休闲”的道德约束
 - (一) 道家休闲的道德观
 - (二) 儒家休闲的道德观
- 五 与西方现代休闲观的不谋而合

引言

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人类整体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享受休闲的乐趣；伴随生活水平提高而来的社会生活压力，也使追求休闲尤其是心灵的休闲成为当今社会的一种趋势和未来社会的一种需要。但休闲并不是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出现的，休闲是人类的一种天性，作为与人类文明史同样悠久的历史现象，休闲自出现之日起，便带有一种浓厚的人文气息。中国传统休闲尤其如此。

文字向来被视为人类文明的活化石，尤其是中国汉字，明显保留着中国古代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方式，可以从清晰一窥中国古人的社会观念。从文字学的角度来看“休”、“闲”二字，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中国休闲学的文化意义。现有的文字资料中，“休闲”作为一个独立不可分割的词，在先秦汉语中并未出现，“休”、“闲”先是以两个词的形式出现，后来才慢慢合二为一，但无论分合，都可以看到古代的休闲可谓休有道，闲有德，与生俱来便有一种强烈的道德意识。

一 汉字“休”的文化意义

会意字“休”字，从人从木，主要有以下几种写法：



《尔雅·释诂》将“休”解释为“息也。”《说文解字》的解释是：“息止也，从人依木。”《五经文字》解释为：“休，象人息木阴”。这几个解释都是指劳作之余，人倚木而息之意，可见休之本义是休息，与现代的意思一致。《诗经》中有许多诗歌体现了这种休息之义，如《周南·汉广》有“南有乔木，不可休息”。郑玄笺为：“木以高其枝叶之故，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大雅·生民之什·民亦劳止》中有“民亦劳止，汔可小休”，《诗·小雅·十月之交》中有“民莫不逸，我独不敢休”，这里面的“休”都是休息的意思。此外，《礼记·月令第六》中“命司徒巡行县鄙，命农勉作，毋休于都”、《晏子春秋·内篇谏下》中“景公猎，休，坐地而食”等言语中的“休”也都具有休闲意识的休息之意。

作为表意性文字体系，汉字除了本义之外，还蕴含着深厚的文化意义。“休”字除了倚木而息之意外，还包括美好、吉庆、喜悦、福禄等意义。《尔雅·释言》中“休”为“庆也”，《尔雅·释诂》中“休”为“美也”，《尔雅·释训中》

“休”为“福祿也”，《广雅·释诂》“休”为“喜也”，《广韵·尤韵》“休”则为“美也，善也。”

这些意义普遍见于现存的先秦两汉语言资料中，《诗·豳风·破斧》中有“哀我人思，亦孔之休”，毛传曰：“休，美也”；《易·大有》有“顺天休命”，郑玄也注解为：“休，美也”。《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载：“以礼承天之休”。《尚书·太甲中第六》：“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终厥德，实万世无疆之休。”《尚书·洪范》中的“休征”，《战国策·魏策》中的“休祲降于天”等，都是美好或美好的征兆之意。《国语·楚语》中有“无不受休”，《国语·周语》中有“为晋休戚”，都是此意。《诗·小雅·菁菁者莪》中“既见君子，我心则休”句中之“休”，是喜悦的意思。到了两汉，这种充满美好意味的意义依然随处可见，如《汉书·武五子传》中：“远方珍物陈于太庙，德甚休盛”，颜师古注曰“休，美也”，我们现在还常用到的“休戚与共”“休戚相关”等来自古汉语中的成语，其中的“休”等，依然都是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喜悦、美好的意思。

这种跟福祿美好等有关的“休”，具有明显的道德的因素在内，或表达一种美好的愿望或强调统治者对人民的关心，是一种带有明显的道德意识的休闲，如《孟子·梁惠王下》：“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游一豫，为诸侯度。”此中的“休”有休息之意，但休息中的道德因素更明显，是最为典型的休闲有道。又如“尔雅云：瞿瞿休休，俭也。盖俭是有节制，而休休为恬静之义，良士之心恬静而不器浮，所以为俭也。毛传云：休休，乐道之心。乐道则无欲，亦俭意也，与瞿瞿蹶蹶皆形容良士之心耳”（四库全书经部，诗类，毛诗稽古编，卷六），“瞿瞿休休，皆顾礼节之俭也”（经部，诗类，毛诗讲义，卷三），到了《康熙字典》中依然如此解释：“休，……美、善也，庆也。《书说命》实万世无疆之休。又《周官》作德心逸曰休。……又《尔雅辞训》休，休俭也。《疏》：良士顾礼节之俭也。”此意之休，在现存文献中随处可见，在此不多列举。仅“作德心逸曰休”一句，便在整个《四库全书》中的91卷中出现过94个匹配，如：

天下之事须顺理而动，则豫如君子坦荡荡，作德心逸曰休，此顺动之谓也。小人长戚戚，作伪心劳曰拙，此不顺动之谓也。（经部，易类，合订删补大易集义粹言，卷二十）

“休”中之道德意识不言而喻。

二 汉字“闲”的文化意义

“休闲”的“休”字中具有明显的道德意识，“休闲”的“闲”字同样不乏道德意识，闲在古代有“閑”和“閒”两种写法，都有“隙”，闲暇的意思，但“闲”自诞生之日起，便与人为的约束限制相关联。

闲“閑、閒”，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闌也，从门中有木”，在门的外面竖上栅栏，以之作为内外分界。《易·家》中言“人闲有家”，“闲”即为“闌”也。《易·大畜》有“日闲舆卫”的说法，《周礼·夏官司马第四》也记载有“舍则守王闲”，以上的“闲”都是指“柵柙”，即古代官署前阻挡行人的栅栏，木条交叉制成，作为限制规矩之用，而木条与木条之间是空的，由此可见，“闲”是一个与范围限制或法度、规矩有关的概念，是有所限制的一种空隙或空闲，或者说是一种具有一定空间的限制。

“闲”由具有限制作用的柵柙引申出限制、约束等涵义，如《周书·毕命第二十六》中：“虽收放心，闲之惟艰”，《左传·昭公六年》中言：“闲之以义，纠之以政，行之以礼，守之以信，奉之以仁”，这证明，“闲”在先秦汉语中确实是与行为规范有关的概念，是遵循一定标准、符合某种规范的自由空闲，因而才有《论语·子张》中“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的教诲，才有后人对《易·家人》“初九，闲有家，悔亡”一卦充满伦理教化的注疏，如王弼注文指出：“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渎而后严之，志变而后治之，则悔矣。”孔颖达疏为：“治家之道，在初即须严正立法防闲。若黷乱之后方始治之，即有悔矣。”这种防闲，显然是为维系伦序有常的理想状态服务的。

《康熙字典》中将“闲”的解释也进行了一番总结：“闲，……《说文解字》闌也，从门中有木。《徐曰》闲，闌闌也，以木距门也，会意。《广韵》防也，御也，法也。《易·干卦》闲邪存其诚。《疏》言防闲邪恶，当自存其诚实也。又《家人》闲有家。《疏》正义曰：治家之道，在初即须严正立法，防闲也。”可谓每个“闲”都是有所限制之闲，而这种限制是防邪恶、存诚实之“闲”。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在古人眼里，“休”和“闲”都带有明显的向德之目的。“休”其实就是“美”，就是“善”，“闲”是“防”、是“御”，其目的还是为了护“善”。可见，修德防闲的涵养与修炼是“休闲”的真正内涵。

三 古代“休闲”一词的不同意义

中国古代在涉及到作为一个词而出现的“休闲”时，则更多是与休息或者官员致仕有关，文渊阁《四库全书》（根据电子版搜索）中，共出现了 222 处“休闲”，“休闲”作为一个词语出现，大致不出以下三种意思：

（一）百姓主业之余的休息

这种休闲多是指百姓农闲或不服役时之休息，是一种纯粹的体力上的休息。如下：

休闲不过六年，则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余千，而今者并出七十余千，苦乐可知。（史部，正史类，宋史，卷一百七十八）

一未助役以前，州县役人多有冗占，致令人户少得休闲。（史部，编年类，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十六）

使休闲之日多，供役之日少，则民自裕于衣食，此诚役法之要在。（史部，编年类，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八十九）

纔得归农，即复应役，直至破尽家业，方得休闲。（史部，政书类，通制之属，文献通考，卷十二）

这种意义显而易见就是单纯的最接近本意的休息，并不带有其他的情感色彩，与本论文之探讨中心关系不大，在此不再多述。

（二）官员致仕

在《四库》中检索到的“休闲”中，具有“官员致仕”这种意思的最为普遍，一般存在于诏令奏议等比较严肃的文章中，可见在中国古代，休闲最权威的意义应该特指官员的致仕而言。

三年十月，置受恩、蒙养、长德、训士四官。受恩职比特进，无常员，有人则置，亲贵器望者为之。蒙养职比光禄大夫，无常员，取勤旧休闲者。（史部，正史类，魏书，卷一百一十三）

有司谕使休闲者，不在给俸之列，格前弗论。（史部，别史类，钦定续通志，卷五十二）

赵昌言自延安还被劾，……遽为上请归休闲。（子部，杂家类，杂纂之属，仕学规范，卷四）

遽抗悬车之请，而又固辞年疾，乞就休闲。（子部，类书类，册府元龟，卷八百九十九）

凡官员给假，中统三年省议：“职官在任病假及縁亲病假满百日，所在官司勘当中部作阙，仍就任所给据，期年后给由求叙。自愿休闲者听。”（史部，正史类，元史，卷八十三）

知止之道，守之甚坚，处于休闲，遂其颐养，可太子右庶子，散官封如故。（史部，诏令奏议类，诏令之属，唐大诏令集，卷五十五）

既遂休闲之愿，偷安林壑之身，乐与齐民共歌。（史部，诏令奏议类，奏议之属，关中奏议，卷十一）

望矜其衰朽，锡以休闲，许臣守官致仕。（集部，别集类，南宋建炎至德佑，高峯文集，卷七）

这种意思直到晚明依然散见于诗文中，如：

答赵惟宁羽士惠诗次韵

诏许休闲故里归，圣恩深念侍储闈，

黄金腰下惭横带，白玉堂前忆赐衣。

（集部，别集类，明洪武至崇祯，倪文僖集，卷三十一）

以上“休闲”虽然不同，但休闲都是意味着与“工作”的分离，与功业的分离，是“工作”之余的休闲，尤其对官员而言，这种休闲是与富贵荣耀的一种分离，甚至意味着被流放闲置，这种蒙羞难免会让人联想到道德方面的欠缺，无论是决定者还是被决定者都往往会产生一种不安；即便是作为功名就后的一种隐退，也始终与功名业绩相伴的，而很难是纯粹的身心享受。斯宾格勒曾说：“十七、十八世纪时羞辱一个朝臣或大员的通常方式，就是命令他‘解职还乡’；一个大学生被开除，就说他是被‘放逐还乡’（rusticated）。”^④斯宾格勒所说的这种情况与上述休闲何等相似。

虽然休闲似乎是属于官员的无奈专利，但这种摆脱官场羁绊的休闲，在真正的官场之外又多了几分闲适味道，而这种闲适味道从官僚专属慢慢扩大到其他人中。

（三）带有闲适意味的休息

这种闲适意味在文人的创作中体现得尤为突出，除了为人所熟知的曹植的“夙夜无休闲”、孟浩然的“秩（秋）满休闲日”之外，这种与现代休闲意义最为接近的“休闲”并不乏见：

每休闲之际，恒闭门读书，不交人事。尝谓人曰：“吾所以好读书，不求身后之名，但异见异闻，心之所愿，是以孜孜搜讨，欲罢不能。岂为声名劳七尺也，此乃天性。”（史部，正史类，魏书，卷八十二）

县有大小，事有简繁，大且繁者过常多，小且简者过常少，然其间尽心力为之，与夫偃仰休闲而治者，同一官守同一罢去，而上下法网又常密于大县。（史部，诏令奏议类，奏议之属，历代名臣奏议，卷一百四十）

秩（秋）满休闲日，春馀景气和。仙凫能作伴，罗袜共凌波。

（孟浩然：《同张明府碧溪赠答》）

白首死罗绮，笑歌无休闲。绿酒晒丹液，青娥凋素颜。

（李白《古风》之一）

贤愚共在浮生内，贵贱同趋群动间。多见忙时已衰病，少闻健日肯休闲。

鹰饥受继从难退，鹤老乘轩亦不还。唯有风流谢安石，拂衣携妓入东山。

（白居易：《题谢公东山障子》）

罢免无余俸，休闲有敝庐。慵于嵇叔夜，渴似马相如。

（白居易：《酬令狐留守尚书见赠十韵》）

徂岁方睽携，归心亟踟蹰。休闲悦有素，岂负南山曲。

（张九龄：《晨坐斋中偶而成咏》）

休闲最妙，偃息伴鸕鷀。

（集部，别集类，明洪武至崇祯，运甓漫稿，卷七）

从以上有关资料可见，这种意义的休闲在陈述性奏章中较少见，此义多出现在表情达意的诗中，而且越往后，意思越接近于现代之意义。但这种带有闲适意义休闲，常常出自不得意之诗人，因而看似潇洒，实则是自我的一种心灵调解，其中的滋味恐怕只有当事人自知。

在中国古代士人的价值观念中，归隐山林似乎是一种文人向往的生活方式和境界，但实际上真正甘愿远离仕途、终老田园的人并不多。可见，中国古代休闲是与一定标准相关联的，而这种标准显而易见是一种道德范畴的标准。与斯宾格勒所说的相似，中国古代文人的休闲致仕也多与不得志、不得已相关。这也是中国传统文人之所以对于休闲一直羞羞答答，欣羨之却又不大张旗鼓求之的原因。

四 中国古代“休闲”的道德约束

中国古老的休闲意识不仅体现在文字上，而且很早就出现了成熟的休闲理论和实践活动。这应该追溯到道家和儒家。

（一）道家休闲的道德观

道家是对中国传统休闲观影响最大的一派学说，因为道家强调远离功名世俗，从世外的超脱中寻求快乐，这恰与后世休闲主体之一的知识分子——尤其是选择穷则独善其身的文人——的逃避心理相契合，从而成为后世文人最佳的精神慰藉物，文人特别是失意文人莫不以道家精神为精神寄托，追求一种心灵的闲适。

道家的潇洒逍遥是中国古代休闲思想之源头，庄子认为“形劳而不休则弊，精用而不已则劳，劳则竭”（《庄子·外篇·刻意第十五》），道家追求一种逍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遥于天地之间而心意自得。”（《庄子·杂篇·让王第二十八》）这种逍遥同现代意义上的休闲理想如出一辙。

道家于山林中寻求快乐的选择，使人在寄情山水，陶然忘归的同时，达到人与自然的沟通：

以虚静推于天地，通于万物，此之为天乐。（《庄子·外篇·天道第十三》）

这种顺其自然、无为守静的逍遥自在只有世外才有：

退而闲游江海。（《庄子·外篇·天道第十三》）

就数泽，处闲旷，钓鱼闲处，无为而已矣；此江海之士，避世之人，闲暇者之所好也。……山林与！皋壤与！使我欣欣而乐与！（《庄子·外篇·知北游第二十二》）

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家之休最接近“休”之本义：倚木而休，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人的回归自然以及人对于自然的依赖。劳作耕种、建功立业、追逐名利等活动之余，栖身于自然，在自然中休闲放松，与自然相生相谐，人生的快乐和真谛在自然中得以最真实的体验，这是休之本意，也是道家逍遥快乐之道。

但道家之休闲也并非是无道可循，无德可依的：

若夫不刻意而高，无仁义而修，无功名而治，无江海而闲，不道引而寿，无不忘也，无不有也，淡然无极而众美从之。此天地之道，圣人之德也。（《庄子·外篇·刻意第十五》）

通乎道，合乎德，退仁义，宾礼乐，至人之心有所定矣。（《庄子·外篇·天道第二十三》）

天下有道，则与物皆昌；天下无道，则修德就闲；千岁厌世，去而上迁；乘彼白云，至于帝乡；三患莫至，身常无殃；则何辱之有！（《庄子·外篇·天地第十二》）

大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为是而有畛也，请言其畛。有左，有右，有伦，有义，有分，有辩，有竞，有争，此之谓八德。（《庄子·内篇·齐物论第二》）

只不过道家之德更多是对世俗之德的弃置，这种弃置来源于对自由的追求。老子说“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老子》三十八章），道家之德认为世俗之“德”是对自由的一种束缚，唯有自由才是道德的，由仁义等构成的世俗道德其实是一种不道德：

大道废，安有仁义；慧智出，安有大伪；六亲不和，安有孝慈；国家昏乱，安有正臣。（《老子》郭店简本）

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义次之。（《庄子·外篇·天道第十三》）

因而游于世间世外，游离与世间道德之外，是道家之休闲大道。看似无道德之约束，实则是一种矫枉过正的态度来批评世俗的伪道德和不道德。

（二） 儒家休闲的道德观

作为对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最大的儒家，对高雅的休闲生活，也给予极大的肯定和欣赏。儒家的荀子承认“人之性，饥而欲饱，寒而欲暖，劳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荀子·性恶》），认为“人不能不乐”（《荀子·乐论》），孔子同样欣赏“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闲适生活（《论语·先进》），但儒家将世俗道德置于高于休闲的地位：

君子食勿求饱，居勿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论语·学而》）

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不改其乐。贤哉，回也！（《论语·雍也》）

子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论语·雍也》）

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论语·学而》）

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论语·里仁》）

可见儒家的休闲是有限制的，以仁义道德来节制乐，加强乐的教化作用，是儒家休闲的首要主题，为避免耽于享乐而易于堕落，儒家甚至给乐戴上了道德的紧箍咒，且理直气壮地宣称，只有君子才有乐，小人是不会有乐的：

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论语·述而》）

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荀子·乐论》）

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论语·里仁》）

君子有终身之乐，无一日之忧，小人有终身之忧，无一日之乐。（《荀子·子道》）

快乐是休闲的标志之一，小人无乐，自然无闲可言。儒家这种非常理性的闲情逸致，就是对于休闲的道德约束。这种道德约束为后世的休闲奠定了道德功利的基调，即在道德修养的范围内追求乐趣，追求在品性提高中获得快乐的体验。儒家哲学永不离道德教化，它甚至将乐分为益者之乐与损者之乐：“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乐骄乐，乐佚游，乐宴乐，损矣。”（《论语·季氏》）儒家认为只有不断提升自己的道德修养，才能真正享受生活之乐。即使在与休闲最为密切的隐居观上，儒家的态度也十分明确：

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论语·秦伯》）

有道见，无道隐。（《论语·季氏》）

儒家的休闲重视道德修养基础上的不失乐趣，追求在道德提高中获得幸福的身心体验。儒家提倡的是内外兼修，道德修养与人文素质、生活情趣兼具的一种生存状态，其理想人格是“温、良、恭、俭、让”，是“文质彬彬”的，是温文尔雅的雍容谦逊之士，道德修养与人文素质的培养共同成就了君子之德。孔子更希望人们做到“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告诫人要“放郑声，远佞人”（《论语·卫灵公》），希望人以雅乐来丰富自己的生活。儒家的进德修业，与现代休闲史上对于休闲的道德要求不谋而合，儒家的休闲也更多是来自一种修身养性进德习业基础上的智慧。

无论是儒家之道德还是道家之道德，都是影响中国传统休闲的关键性因素，如果说道家的休闲是休闲者的心灵之翼，那么儒家的休闲则是他们脚踏实地的立身之本，尤其是作为社会精英的后世文人始终未曾摆脱积极入世的功利休

闲,始终将高雅的休闲生活与对社会、政治生活的积极参与紧密结合起来,追求一种“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境界。实际上,无论何时,休闲确实都不可能是单纯的脱离社会的休闲,“当休闲变成放纵的行为时,它就必须得到限制甚或取消。”^②为了避免这种放纵的休闲,道德的限制是必不可少的,儒家道德意识便是对放纵休闲有预见性的规范,使之放松而不放纵,行之有道而不失分寸,当限制过严时,道家无拘无束的休闲思想便成为这种道德苛严的一种淡化。儒道二家一紧一松,一收一放,完美的配合与互补使休闲的道德意识不偏不倚,恰到好处地化解于休闲生活之中,“这两种趋势彼此对立,但是也相互补充”。“两者演习着一种力的平衡,这使得中国人对于入世与出世具有良好的平衡感。”^③

五 与西方现代休闲观的不谋而合

与生俱来的道德意识,奠定了中国后世休闲观的道德基调,这种休闲的意义与西方现代休闲观上的真善美不谋而合。

现代意义上的休闲也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休息,而是对于有价值、有意义的活动的追求。现代休闲学认为休闲是人在真、善、美的基础上追求美德与优秀的品质,同知识、美德、愉快与幸福是密不可分的。休闲绝不是一种简单的世俗享乐活动,而是具有一定规范性和创造性的活动,这种活动需要人有意识地参与,其中道德的培养尤为必不可少。

尽管先秦汉语和古希腊语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联系,中国古代休闲多伦理道德的约束规范,古希腊休闲更多主动性追求教育和学习,但“休”与“闲”都是人们普遍向往的精神目标和境界,都具有理想的内涵和人文的内容,毫不相干的语言中所透露出的休闲观念的相通,证明了休闲作为整个人类天性的普遍意义。

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也无论是在人类文明的初期还是当今,休闲都是一种严肃、智慧的活动,都具有并不难理解的伦理道德的涵义,即是一种遵循规范、美德的享受,是享受休闲的同时对于真善美的追求,这种追求是人类一种严肃而崇高的快乐目标。中国古代的休闲生来具有道德的理性的色彩,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的休闲便缺乏现代意义上的闲适与愉悦,这不仅从倚木而息的“休”字上可见,更可从一个“闲”字上领会到,从閒^④等字体看,外边为“门”,里头是“月”,便露出这种充满审美意味的闲适与愉悦。据《说文解字》:“闲,隙也。从门从月。”徐锴注:“夫门夜闭,闭而见月光,是有间隙也。”这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更形象,更充满诗意:“开门月入,门有缝而月光可入。”门中观月,这显然是一种闲适中的情趣,是一种经常出现在中国古代文人笔下的唯美意境,与后世的回归田园、寄情山水同调,都是身心俱闲,物我两忘的境界,因而,就像中国最早研究休闲学的学者之一马惠娣所言,休闲是人类美丽的精神家园,自古以来皆是。

参考文献

- ①[德]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上海三联书店,2006版,第84页。
- ②[美]托马斯·古德等:《人类思想史中的休闲》,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页。
- ③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9页。
- ④《论语》,杨伯峻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
- ⑤老子:《道德经》,王弼注,中华书局2008年版。
- ⑥庄子:《庄子》,孙通海译注,中华书局,2007年版。
- ⑦《诗经》,方玉润、李先耕,中华书局,1986年版。
- ⑧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